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寄發通函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關連交易及特別授權：建議發行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認購股份(附認股權證)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修訂細則及
- (5) 一般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

董事會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之修訂時間表及股票換領程序詳情概括如下。

### 寄發通函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公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用語之涵義與該公佈所定義者相同。

董事會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 股本重組

#### 修訂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修訂時間表如下：

	<b>二零零五年</b>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開始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完結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四星期，或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止，將其股票送交過戶處，以換領相應數目之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相應數目之經調整股份所簽發之每份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方獲接納以其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新股票。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權文件，並可繼續作登記用途。

為分辨現有及更新之股票，經調整股份股票將以綠色作其顏色及不同設計，以別於現有股票以藍色及綠色作其顏色。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盧岳勝先生、張中民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與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Budiman Elkana先生及張冠粵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  
謝國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